

证券代码：831480

证券简称：福生佳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11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11
第三节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二、律师结论意见.....	12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福生佳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财金发展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标的公司、项目公司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参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 10,2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8年10月，《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发布，提出了要打造政府数字治理新模式，并对建设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提升数字社会治理水平、构筑信息惠民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2019年4月，《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出台，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0年2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建立管运分离运行机制”，明确要以市场化思维组建运营主体，承担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服务。

鉴于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的山东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取得的良好效果，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积极参与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平台的运维工作，公司以可靠的服务和专业素质赢得了客户和用户的认可。交易对手方财金发展，是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政府政策性、专业性投融资主体的职能。交易双方目标一致、优势互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推进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转型进入党建信息化行业以来，一直聚焦于行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通过近 5 年的实践探索和用户验证，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党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运营商。

在实施聚焦战略的过程中，公司明确了由党建引领逐渐向服务群众、服务发展进阶的路径。根据“十九大”以来新时代治国理政对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尤其是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命题后，党建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终会向国家治理信息化趋同。因此，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实施“党务+政务+服务”战略的必要布局和有效途径。

2、加速完善公司业务生态体系

在推进“党建管理智能化”业务阶段，公司通过融合音视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能管理应用场景，已经从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应用场景，逐渐延伸到了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业务应用场景。在此过程中，公司愈发感觉到与各类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探索“党群服务一体化”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线上党群服务中心，已经逐渐建立了党员和群众的对接通道，服务场景也逐渐从线上转向了线上线下一体融合。随着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的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前置的核心节点和载体。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建立与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有效通道，实现党员和群众、党务和政务的一体覆盖，加速实现党建引领解决方案、党群服务场景的丰富和完善，推动形成流程和数据全闭环、场景和用户全覆盖的业务生态。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本次公司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福生佳信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财金发展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福生佳信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不涉及福生佳信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财金发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不涉及福生佳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单晓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参股方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519.3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①	98,000,000.00
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50,231,947.01
占比③=①/②	195.0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④	98,000,000.00
归属于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8,871,201.90
占比⑥=④/⑤	519.3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额度占福生佳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5.09%，达到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福生佳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1)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2020年7月6日，福生佳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75,1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本次股东大会以18,375,17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截止2020年7月1日，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予以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000,000.00元。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4月21日，财金发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财金发展签订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签署上述承诺始至今，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接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等，本次交易不改变福生佳信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第三节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审议完成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7、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二、律师结论意见

山东德衡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截止目前公司已补充审议完成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

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培玲 李培玲 高孟峰
李敬 陶学喜

全体监事签字：
胡学辉 丛娜 董乾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培玲 李培玲 高孟峰

李敬 陶学喜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